

內地與香港法治發展高峰論壇(2013)

—— 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 暨 『中國法律發展報告』發佈會

通 知

經由主辦機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本講座獲香港律師會支持並已向香港律師會申報 CPD 分，以往同類論壇亦獲得香港律師會支持並予以 6CPD 分）；協辦機構：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法律協會，香港中國研究生會，香港調解發展中心(香港調解專業協會) 決定，謹訂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內地與香港法治發展高峰論壇(2013) —— 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暨『中國法律發展報告』發佈會》，內容如下，並附有邀請主要特邀嘉賓及主講嘉賓名單及訂座回執，論壇活動包括：

第一部份

日期：20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30 至 13:00

(已向香港律師會申請 CPD 3 分)

地點：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10 號演講廳

題目：內地與香港法治發展高峰論壇(2013) —— 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第一部份)
暨《中國法律發展報告》發佈會

內容 (9:30am 至 11:00am)：

一．開幕致辭及嘉賓概述研討會論題研究意義 (20 分鐘)

二．法律發展報告發佈會：

1. 2012 中國法律發展報告——中國法律工作者的職業化 (內地) (1 小時)

(中段茶點及交流 10 分鐘)

內容 (11:00am 至 1:00pm)：

三．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論壇(第一部份)(內地)及(香港) (1 小時 30 分鐘)

2. 香港的司法獨立與司法進程 (香港城市大學特邀教授陶榮) (45 分鐘)

3. “依法辦案”：司法獨立的本質 (內地) (45 分鐘)

四．提問及解答討論(Q&A) (30 分鐘)

嘉賓與業界交流午餐（由於餐席有限，必須為各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推荐並已登記之人員）

時間：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00PM 至 2:15PM

地點：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 8 樓『城軒』（共 4 席位）

第二部份

日期：20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14:30 至 18:00

(已向香港律師會申請 C P D 3 分中)

地點：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10 號演講廳

題目：內地與香港法治發展高峰論壇(2013) —— 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第二部份)

內容(2:30pm 至 4:40pm)：

五・下午論壇致辭及嘉賓概述研討會論題研究意義 (30 分鐘)

六・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論壇(第二部份)(內地)及(香港)(1 小時 30 分鐘)

4. 共和國法治認識的邏輯展開 (內地) (45 分鐘)

5. 人民陪審員制度與民眾的司法參與 (內地) (45 分鐘)

(中段茶點及交流 10 分鐘)

內容(4:40pm 至 6:00pm)：

6. 香港司法制度的改革與香港法律界的未來發展 (香港) (30 分鐘)

七・提問及解答討論(Q&A) (20 分鐘)

八・『中國法律評論』創刊儀式及設立其平台之意義 (此刊為本論壇及兩岸四地法學及法律研究之年刊) 及未來兩岸四地同業交流研究及發展 (15 分鐘)

九・交流 (及聽取業界建議) (15 分鐘)

嘉賓與業界交流午餐 (由於餐席有限，必須為各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推荐並已登記之人員)

時間：2013 年 4 月 27 日晚上 6:30PM 至 9:00PM

地點：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 9 樓『城軒』(共 4 席位)

主持：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書記兼副院長林嘉教授 及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香港總幹事徐晶女士

附：

一・特邀嘉賓名單：

1. 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各部門領導及嘉賓
2. 香港律師會會長及／或副會長，香港律師會之領導及嘉賓
3. 中國憲法學研究會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韓大元教授
4.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王貴國教授
5. 中國社會法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書記兼副院長林嘉教授
6. 中國婚姻家庭法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龍翼飛教授
7. 中國憲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胡錦光教授
8.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顧敏康教授／賀欣教授

9.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副首席檢察官／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沈仲平教授
10. 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基本法研究中心執行董事黃江天
11.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香港總幹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徐晶會長
12.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辦公室路磊副主任
13.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郭明華主席／方方會長／李偉斌副會長／及高校聯領導及嘉賓
14.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法律協會主席／中國人民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莊仲希律師
15.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高校聯副監事長李劍雄律師
16. 中國人民大學深圳校友會會長／摩根大通期貨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小雄先生
17. 香港調解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名譽副會長／國際仲裁員及調解員江仲有律師
18.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蕭波律師
19. 資深專業調解員／香港調解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香港調解專業協會)李錫強副會長
20. 所有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邀請之嘉賓

二・主講嘉賓名單：

1. 中國立法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朱景文教授(1 小時)
2. 中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訴訟制度與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陳衛東教授（45 分鐘）
3.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教研中心主任張志銘教授（45 分鐘）
4. 中國比較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研究中心主任範愉教授（45 分鐘）
5.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特約教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陶榮教授（45 分鐘）
6.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律師（30 分鐘）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
兩地論壇活動籌備組
2013 年 4 月 3 日

鳴謝：

1) 香港律師會 及 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的領導支持！

2) 各主辦機構，包括：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

3) 各協辦機構，包括：

- 1)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
- 2)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法律協會
- 3) 香港中國研究生會
- 4) 香港調解發展中心（香港調解專業協會）
- 5) 其它協辦機構(待定中)

《內地與香港法治發展高峰論壇(2013) —— 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暨『中國法律發展報告』發佈會》

回 執

(請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前回覆)

致：香港灣仔譚臣道 98 號 運盛大廈 20 字樓 A 室 (聯絡地址)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兩地論壇活動籌備組
(聯絡人及 CPD 審核查詢 27711377 邴先生及馬小姐)

傳真：852 - 23888010

本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本人聯絡的電子郵件：_____。

本人欲參加上述研討會，本人將偕同朋友／同事姓名_____；_____（更多人士名單請另附單張列出），共_____人出席 2013 年 4 月 27 日《內地與香港法治發展高峰論壇(2013) —— 司法獨立與司法改革暨『中國法律發展報告』發佈會》。

☐ 本人需要香港律師會 CPD _____ 分，費用：HK\$500.00 元 (包括資料及茶點等費用)

☐ 本人僅參加本次活動 HK\$200.00 元 (資料及茶點等費用)

☐ 本人贊助本次活動 HK\$ _____ 元。 / ☐ 本人需要證書(免費)

☐ 本人經 _____ 會推荐參加中午與嘉賓交流午餐並支付餐費 HK\$220 元。

☐ 本人經 _____ 會推荐參加晚上與嘉賓交流晚餐並支付餐費 HK\$250 元。

(說明：因餐席有限，此等安排籌備組有決定權)。

付款方式：

本人將以上款項共計港幣：_____ 元以以下方式支付：

☐ 本人以支票方式，抬頭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 本人存入 BOC A/C No.: 012-699-0-005268-9，請將銀行存款單傳真至 852 - 23888010 或電郵 至 rulaw@hklawyer.com。

簽字人姓名：

日期：2013 年 4 月 _____ 日